



苏联大百科全書选譯

弗蘭西斯·培根

托馬斯·霍布士

約翰·洛克

約翰·托蘭德

約瑟·普利斯特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生活·詩書·新知三聯書店出

(北京東長街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發行業許可證出字第56號

北京外文印刷廠印制 新華書店發

*

开本767×1092公厘 $\frac{1}{32}$ · 印張 $\frac{5}{8}$ · 字數 15,0

1957年2月第1版

1957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定價(7)0.08元

統一書號: 11002·120

校對者: 吳惠津

弗蘭西斯·培根

弗蘭西斯·培根(1561—1626年)，是資本主義原初和某时代的卓越的英國唯物主义哲学家。按馬克思的說法，培根是“英國唯物主义和最新时代的一般實驗科学的始祖”(馬克思、恩格斯：“神聖的家族”，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3卷，第157頁)。他畢業于劍桥大学。在斯圖亞特王朝第一任皇帝詹姆士一世时，培根曾得到維路拉姆男爵与聖阿尔伯子爵的封号，并担任了大法官的职位。后来他的政治生涯突然中止了。培根曾因公务舞弊案被法院問罪。培根在晚年只从事于科学与哲学的著述。

培根的思想鮮明地反映了資产阶级与接近資产阶级的英國新貴族的观点与心情。英國新貴族对技术与自然科学的發展，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特別是与海盜行为联合在一起的海上貿易)的發展，对侵略与残酷地奴役殖民地，都很感兴趣。培根对这些問題曾予以相当大的注意，他贊同英國的殖民扩张政策。

在十七世紀的英國，甚至根据英國資产阶级历史家的供詞，鎮压穷人运动也是有产阶级一个生死存亡的問題。培根也对这个問題發生了兴趣，在他看来，人民是騷乱与不安的經常根源。培根生活在馬克思称为“英國革命的序幕”(“馬克思恩格斯文庫”，俄文版，第8卷，第95頁)的时代。但是在未完成的烏托邦“新阿特蘭迪丹”(写于1604年，發表于1627年)里，改变社会关系的問題实际上并沒有受到作者的注意。培根所夢想的“黃金时

代”，只有通过教育与貿易的發展以及技术的进步才可以达到。培根主張發展实际知識，他說：經院哲学是“不生育的，就好像修道院的尼姑一样”。可是人（当然，他所指的只是社会的“上層”）應該是“自然界的統治者和主人”。这在人們的知識範圍內是可以达到的，“知識就是力量，力量就是知識。”因此，人类需要“新科学”。新科学的对象是自然界；它的目的在于使自然界变为“人的乐园”；它的手段是建立新方法。“在他看来，自然科学是真正的科学，而憑靠感覺經驗的物理学則是自然科学的最重要部分。”（馬克思、恩格斯：“神聖的家族”，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3卷，第157頁）

培根計劃中的“科学之偉大复兴”只完成兩部著作：“論科学的价值和生長”（研究科学的对象，并提出科学的分类）与“新工具”（1620年）。作为一本研究方法問題的著作，后者是有意識地反对亞里士多德的“工具篇”的。

培根唯物主义地解决了哲学上的根本問題，他承認客觀的、不依人的意識為轉移的物質的存在。培根認為，如馬克思所指出的，“在物質所固有的屬性中，最初的和最重要的屬性就是运动——不仅是表現为机械的和数学的运动，而且更其是表現为意向、生命精神和努力，——或者用柏麦的术语來說，表現为物質的苦痛（Qual）”（同上）。“唯物主义在其第一个創始者培根那里，还以天真的形态包孕着全面發展的萌芽。物質以其詩意的感性光澤对人全身心發出微笑”（同上）。和霍布士片面的机械唯物主义不同，培根承認物質的多样性和运动的各种形式。

但是他对物質和运动的理解帶有狹隘的、形而上学的性質。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培根和洛克把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从自

然科学移植到哲学上。依培根看来，物质的运动共有十九种形式，但归根到底都是同一种现象的再现。他认为在物质内部存在着最初的和不变的、而且不可分割的“形式”，即构成物体“本性”或属性的源泉和基础的规律、主要力量。例如，培根认为，如果找到了构成金的属性的形式，把它附加到银上，银就可以变成金。这样，培根关于形式的学说，随着他对“哲人之石”的探求，就把他领到“自然魔术”、炼金术的道路上去了。培根落后于当代宇宙构成方面的先进学说，他没有接受哥白尼的理论。

在培根对待宗教的态度上反映了在封建经济形态继续占统治地位的框子里生活着的英国资产阶级与新贵族思想上的妥协性。马克思写道：“培根的学说，还充满着神学的不彻底性。”（同上）培根坚持关于“双重真理”，即宗教的“天启”和世俗的科学的研究两者平行存在和或多或少互相独立存在的学说。培根把人身上的灵魂分为两种：物质的可感觉的灵魂和来自神的本原的理性的灵魂。

培根认为“新方法”是科学的基本工具。没有一定方法的認識企图，用培根的话来说，“就像没有树条缚扎的笞箠或在夜里摸索行走”。既然自然界是统一的，那么方法也应该是一致的。培根把唯物主义地理解的經驗当作方法的基础。培根的經驗及归纳方法是与抽象、空洞的經院哲学的三段論法对立的。培根議論道，有計劃地加以組織的經驗是必需的，借以推論的事実材料就是依靠它建立起来的。但不能把經驗限制于原始的蒐集上。哲学家不应该做螞蟻式經驗蒐集者，但也不应该做以个人理智編織出奥妙的哲学蛛網的蜘蛛式的唯理論者。培根教导說，哲学家，应该像蜜蜂一样，它在田野与草地上采集材料，然后把材料制成蜂蜜。马克思指出：在培根这里，“科学乃是實驗的科学，其实質就在于应用理性方法去整理感性材料。归纳、分

析、比較、觀察和實驗就是理性方法的主要条件。”(同上)

培根在反对經院哲学时說，人們意識中的許多“偶像”或“幻像”影响了經驗的客觀价值。“种族的偶像”是一切把自己的本性掺杂在事物的本性之中的人所固有的；“洞穴的偶像”产生于某个人的錯誤和他的視綫的局限性；“市場的偶像”是由于習慣于依靠流行观念与沒有批判地对待傳統的口头語言的習慣而产生的；“劇場的偶像”产生的原因是沒有批判地相信权威，特別是相信古代哲学体系的权威。培根認為克服“偶像”的道路在于用归纳法处理經驗。他着手系統地制定的归纳逻辑打击了与“从語言到語言的演繹法”联系着的經院哲学。与 經院 哲学相反，按培根的說法，归纳法，是“从感觉与特殊事实出發，慢慢地、逐步地、沒有飞躍地提高到最一般的公理的”方法。培根的归纳法密切地与分析联系着，与他把物体分为最簡單的因素（“本性”和“形式”）并依照这些因素的类比把物体进一步联結為組紧密地联系着。为“真正的整理”（归纳法）作准备的 特殊“等級表”（程度、事件），連同它的“基本表”（这种“基本表”是在把所研究的現象与其他許多現象对比并且“抛弃和剔除”非本質的特征的基础上編制起来的），可以帮助分析。培根的归纳方法，由于它的反經院哲学的倾向在当时是进步的，因而帮助了經驗的自然科学的成長，但同时它也有根本的缺陷，这特別表現为培根不了解归纳和演繹是像綜合与分析同样必然相互联系着的。

培根提出的科学分类是从划分人类的灵魂活动为三 种 能力——記憶、想像和悟性出發的。他按照这种划分把科学 分为历史、詩与哲学。这样，培根不正确地、主观唯心主义地提出科学的分类，作为它的根据的是意識、心理的特性，而不是科学知識客体的不同。但是与經院哲学比較，他的分类还是相当大的进步。

資產階級的哲學史家過去與現在都在歪曲培根的面目與歷史意義。通常，他們避而不談培根的唯物主義，或者把他變成一個鄙陋的經驗主義者並從戰鬥的唯心主義立場上批判他的唯物主義。現代反動哲學家羅素、杜威之流則宣揚培根的“雙重真理”和他對封建主義的調和傾向。

偉大的俄羅斯思想家羅蒙諾索夫與赫爾岑正確地評價了培根的活動，指出他為反對中世紀經院哲學所作的鬥爭的積極意義。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對培根的活動作了澈底和全面的評定與估價。

培根著作的俄譯本

“培根選集”，1—2卷，聖彼得堡，1874年。

“新工具”，莫斯科，1938年。

“論原則與基礎”，莫斯科，1937年。

“新阿特蘭迪丹”，莫斯科—彼得堡，1923年。

參考書目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列寧格勒），1949年（第788頁）

馬克思、恩格斯：“神聖的家族”，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莫斯科—列寧格勒，1930年（第157—158頁）。

恩格斯：“反杜林論”，（列寧格勒），1950年。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列寧格勒，1949年。

赫爾岑：“關於研究自然的書信集”，莫斯科，1946年（第6、7封信）。

篇名 Френсис Бэкон

著者 特拉赫坦堡(О. В. Трахтенберг)

譯者 馬柯

譯自“蘇聯大百科全書”第2版第6卷

托馬斯·霍布士

托馬斯·霍布士(1588—1679年)是卓越的英國唯物主義哲学家，在十七世紀英國資產階級革命的局势下，他的活动达到了最緊張的程度。他的父亲是一个牧师。他在牛津大学畢業后，担任嘉文迪希公爵的家庭教师，隨着公爵他旅行过歐洲大陸許多地方。在旅行的期間他認識了伽利略、伽桑狄以及其他卓越的学者。在1640年革命开始时，霍布士發表了一篇維护国王的权利的政治論文。后来由于害怕迫害，他逃亡法国居住，在法国，他与貴族集團有了密切联系。在克倫威尔执政期間他回到祖国。霍布士在这个时期很接近积极支持克倫威尔專政的那些社会集團，但他拒絕了克倫威尔打算給他的显要的政府位置。在复辟时期，虽說他与旧日侨居法国的貴族派有关系，但还是遭受到最上層貴族和教权集團方面的排挤。霍布士作为当时进步資本主义發展道路的大思想家之一，給予封建的宗教經院哲学思想体系以打击，并給予后来的資產階級哲学和社会学以很大的影响。霍布士鮮明的反民主主义思想和他关于政府的專制形式的宣傳，引起后来帝国主义反动思想家方面对于他的社会政治学說的同情。

十七世紀时，在一切科学之中机械力学和数学被提到首要地位。这点在霍布士的唯物主义里也留有痕迹，他認為几何学是逻辑思維的模范，而伽利略的机械力学是自然科学的理想。如果說培根主要地着重注意于新方法的制定，那么，霍布士就不限制在这方面，而力圖給自然和社会描绘出一个無所不包的圖象。用馬克思的話來說，“霍布士系統化了培根的唯物主义”；同时他“消除了培根唯物主义中有神論的成見”(馬克思、恩格斯：“神聖

的家族”，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3卷，第157—158頁)。霍布士的哲學是機械論的進一步發展，這種發展是由於取消了培根的多質的和多彩的世界圖象而達到的。“物理運動為機械運動或數學運動做了犧牲，幾何學被宣布為主要的科學。”(同上書，第157頁)由於同樣的片面性，他的機械唯物主義，如馬克思所指出的，變成一種特殊形式的禁慾主義。霍布士的分析方法雖說帶有狹隘的機械數量的性質，但他的方法在這時期仍然對消滅經院哲學家所利用的沒有內容的神秘的“本質”和“自然”有所幫助。霍布士從機械唯物主義立場出發反對封建的經院哲學，反對當時的唯心主義系統(例如，反對“劍橋派柏拉圖主義者”和笛卡尔的二元論)。

正像恩格斯所指出的，十七世紀英國歷史環境的特殊性使得那時的唯物主義成為貴族的學說。霍布士宣揚公開的君主專政，和對人民革命施以恐怖的鎮壓，但他的目的不是為了恢復已過時的封建制度，而是為了資產階級化的貴族上層的利益。因此在霍布士的觀點里，希望英國向資本主義發展的要求與仇視廣大勞動群眾革命運動展開之貴族的鮮明地反民主的趨勢結合在一起。霍布士的階級意向明白地表現在自己的哲學學說里，這一學說，依他自己的話來說，旨在促進“實際的成功”並“擴大生活資料的數量”；因此，霍布士很關心英國資本主義發展的成功。同時霍布士，作為革命時代的人，在他的哲學里分配給社會關係問題以首要的地位。他的著名的著作“利維坦”(1651年)是討論國家和社會制度問題的。

霍布士認為整個客觀實在是由物体構成的總體。他把物体區分為自然的(自然界的物体)和人為的(社會)。就人與第一種物体的關係來說，他是物理的實體，就人與第二種物体的關係來說，他是社會的實體。因此霍布士的著作就分為三部分：“論

“物体”(1655年),“論人”(1658年),“論公民”(1642年)。这种情形可以表征出这位哲学家对于社会的兴趣,即三种著作中的最后一种写成得远比其余两种要早些。霍布士的社会政治学說对于我們所考察的时代最典型的是他的方法論。这位英国的唯物主义形而上学家企圖利用当时的机械的自然科学的方法和結論来建立社会理論。在他看来,社会类似一个巨大的机器,人作为某种抽象的超历史的、仅仅为自我保存的自利力量所推动的实体,乃是这个机器中最簡單的分子。除了十分顯明的机械主义和形而上学(抽象的超历史的“人性”)之外,霍布士的觀点的特征就是他曾強調資产阶级关系所固有的自利原則。

霍布士是十六至十七世紀流行的人的“自然状态”、原始社会关系和国家起源于“契約”等理論的拥护者。在这些理論的基础上貫穿着資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精神。按照霍布士的意見,人类中有一个国家前的自然状态,为無法無天的自私和仇恨——“人对人似豺狼”統治着。每人力求滿足他自己的利益。但地上是很“狭小”的,因此这个人的欲求与别的人同样的欲求就会冲突起来,于是不可避免地就会發生“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戰爭”。每一个人为了給自己清除地位,都想要消灭別的人。霍布士在某些地方已預先提示了馬尔薩斯主义,他很注意“人口过剩”問題,把人口过剩当作好像是社会罪惡的原因之一。馬克思曾經指出为霍布士所描绘的这种景象的社会基础:这乃是盛行于資产阶级社会中野兽般的竞争与斗争,非人的剥削和無限度的自利主义之部分的反映和預先的提示。据霍布士看来,拯救之道只有一个:即从自然状态过渡到社会的或国家的制度。憑借相互協議,憑借契約,把自我保存的情緒所推动的人們联合起来。这样就形成了国家,霍布士把这种国家比拟为聖經上神話般的怪物“利維坦”。国家,以恐怖來維持政权,吞沒个人和机关,無限制地压在个人和机关的上面。霍布士把国家看成一种特殊形式的有机体,或者像

他自己所說，一种“人为的”、“組成的物体”。照霍布士看来，人只是这个龐大实体之一極小部分，这一極小部分只能度过它的生活，而不能反对統治者所体现的整个全能的政权。霍布士帶有諷刺意味地一面認為封建君主好像具有憑借“神的恩賜”而統治的权利，一面断言国家只有世俗的起源而沒有神聖的起源，同时認為君主專制是最好形式的政治制度，并且对一切形式的民主制度、資產阶级民主的自由及任何代表机关和它們的，照霍布士的說法，“雄辯的潰瘍”皆采取敌对的态度。在广大人民运动开展的时期，类似这种言論的社会趋向已充分显明了。这就是为了保証貴族不可分的政权以反对这些运动的斗争。極其有代表性的特征就是，照霍布士看来，在国际关系上，經常战争的緊張局面是很自然的。私有制、貨幣經濟、經濟政策，凡一切是以鼓励貿易和工業的东西，都是霍布士首先感到兴趣的。

霍布士社会政治的立場以及这个时代的自然科学都决定了他的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的局限性。客觀世界，在極端机械論者霍布士眼里，是个别的物質的物体的总和，这些物体的唯一必然的(本性的)特性就是广延性和形狀，充分表明在几何学的定义里。他把特性，甚至像坚硬这样的特性，归結为純粹地数量的特征。同样的原則，归根到底，把他导引到关于物質的質的主观性之唯心主义的結論。人对于顏色、声音、香味等的感覺，照霍布士看来，是没有客觀意义的，而好像是被我們的意識帶进这个世界的。霍布士是一極端的唯名論者，对于他來說，一切“普遍性的东西”只不过是有条件的“标记”或“符号”。因此，作为一个唯名論者，他否認事物間普遍联系的客觀性，按照这一路線，霍布士又墮入唯心主义的趋向。霍布士断言，一切科学皆以运动为其对象，而运动被他了解为物体在空間中由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的变动。

霍布士对于宗教和教会的态度也是不徹底的。霍布士批評

过神学，向僧侣政权作过斗争，也曾以讽刺口吻嘲笑过罗马教皇。就其主观信念而论，霍布士无疑地是一个无神论者。神、精神实体以及其他超自然的力量都从他的哲学中驱赶走了。他看見了宗教的根源在于对将来的恐惧，而恐惧是产生于愚昧。霍布士說，但是宗教和教会，作为一种“社会制裁”，对于他的全能的国家——利維坦，極其有用。

激烈反对霍布士的人不仅有神学家和經院哲学家，而且有很多依靠与资产阶级革命相敌对的阶级集团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同时，霍布士社会政治思想中的反革命反人民的倾向，又引起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民主思想家对他激烈的斗争。霍布士的社会学的这些特点，說明了现代的反动派何以要利用他的某些观点。

霍布士的著作

霍布士：“拉丁文本哲学全集”，第1—5卷，倫敦，1839—1845年。

“选集”，莫斯科一列宁格勒，1926年。

“公民学說的哲学基础”，莫斯科，1914年。

“利維坦或物質、形式和国家的权力”，莫斯科，1936年。

参考書目

馬克思、恩格斯：“神聖的家族”，載“1844至1845年研究、論文集”，莫斯科，1940年（第155, 157—158頁）。

恩格斯：“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为科学”的英文本导言，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2卷，莫斯科，1949年。

篇名 Томас Гоббс

著者 特拉赫坦堡(О. В. Трахтенберг)

譯者 賀麟

譯自“苏联大百科全書”第2版第11卷

約翰·洛克

約翰·洛克（1632—1704年）是著名的英國哲學家。馬克思指出：洛克“是一切形式的新兴資產階級的代表人，代表工厂主反对工人阶级和貧民，代表商人阶级反对旧式高利貸者，代表金融貴族反对作为債務人的国家”，他“在一本專門著作里甚至證明資產階級的理智是人类的正常的理智”（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參閱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7頁）。

洛克出生于布里斯多尔附近林格頓一个富裕的律师家庭里。洛克的父亲在十七世紀英國資產階級革命时期参加过內戰，他站在議会方面反对国王的军队。洛克受教育于韋斯明斯特学校和牛津大学，在大学里他研究自然科学和医学。大學畢業（1658年）以后，他留在学校里教授希腊語和修辞学；一个短时期間曾从事过外交活动。1667年，洛克与著名的政治家、反对派領袖，日後成为肖夫茲貝里伯爵的艾什萊公爵相識。这一認識对于哲学家以后的命运有很大的影响。艾什萊被任命为英國大法官（1672年）后，洛克成为他的秘書。由于反动势力的迫害，艾什萊于1682年被迫逃往荷蘭，洛克也跟他到荷蘭。只是在1688年所謂“荣誉革命”——英國資產階級与封建貴族的妥协之后，哲学家才回到祖国来。英國革命这种不澈底的性質給洛克的世界觀打上了烙印。在宗教上，正如在政治上一样，洛克是“1688年階級妥协的兒子”（恩格斯語，載“馬克思恩格斯書信选集”1953年版，第429頁）。洛克主張資產階級立宪君主政体和分

掌政权。在反对霍布士关于国家权力具有绝对的、无限制的性质的学说时，洛克证明说，遵守最初的“自然权利”，保护公民的个人自由与私有财产，乃是在契约基础上产生的国家的基本义务。如果国王违反了契约规定要遵守“自然权利”原则的这个义务，臣民就有权废除契约。洛克的主要哲学著作“人类悟性论”于1690年出版。“教育思想”出版于1693年。

在哲学方面，洛克的主要功绩在于他制定了认为感觉是知识的惟一源泉的認識的感觉論理論。他繼承了弗·培根和霍布士的路線，对他们的基本原理——知識与观念起源于感覺的經驗——作了詳尽的論証（參閱馬克思、恩格斯：“神聖的家族”，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3卷，第158頁）。在駁斥天賦原則、天賦觀念的理論時，洛克證明，人們的表象与概念是由于外部世界的事物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而發生的。人类悟性，从洛克的观点看來，就像一块白板（*tabula rasa*），现实界的事物与現象在它上面写下自己的名字。洛克也不承認天賦的道德概念和原則。善与惡不是絕對的，不是天賦的。凡是能够引起或增加快乐，减少痛苦，获得或保持住某种財富的，洛克称之为“善”；凡是能够引起或增加痛苦，减少快乐，失去某种財富的，洛克称之为“惡”。可見，在認識論与倫理學方面，洛克都是以感覺論作为基础的。

在認識过程中，按照洛克的意見，人要依靠外部与内部的經驗。外部經驗的客体是外部世界；内部經驗的客体是心灵的自己活动。前者是感性認識的源泉，后者是反省認識的源泉。“这两个源泉……即作为感觉客体的外部物质事物与作为反省客体的我們心灵的内部活动，依我看来，是我們一切觀念的惟一源泉。”（洛克：“人类悟性論”，1898年版，第81頁）除外部的感覺經驗外还承認反省是認識的独立的源泉，因而洛克就向唯心主义作了

讓步，與它妥協了。

認識的這兩個源泉，按照洛克的意見，直接使我們獲得簡單觀念——最初步同時也是最明顯的觀念，這種簡單觀念的總和構成了思維的界限。熱、冷、光、暗、廣延性、形態、運動等觀念，據洛克說，都是感性認識的簡單觀念。洛克認為思維和願望是反省認識的簡單觀念；他把思維的力量稱為悟性，而把願望的力量稱為意志。悟性，按照洛克的意見，在這一認識的階段上還是消極的，它只有在知覺把簡單觀念供給我們以後才活動起來。洛克並不否認對感性材料作理性加工的必要，但他不是把理性加工看作統一而不可分割的認識過程中的一个阶段，而是把它看作撇开事物的知覺的一種偶然舉動。他把理性的作用歸結為比較與結合簡單觀念以及在此基礎上創造複雜觀念的能力。在個別與一般的相互關係的問題上，洛克是概念論的擁護者。他認為，“普遍性不屬於事物本身，就其存在來說事物完全是个別的”（同上書，第408頁）。在洛克的這些觀點里，即在他關於簡單觀念與複雜觀念的思想和認為事物“就其存在來說”只是個別的看法里，反映了當時自然科學研究方法上的特點，這種方法就是孤立地、靜止地去研究自然界的事物和現象，而離開它們的一般聯繫，離開它們的發展。“由培根和洛克從自然科學移植到哲學上，它造成了上世紀來特有的局限性——形而上學的思想方法。”（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版1956年版，第19頁）

在對實體的理解上，洛克的立場也是非常矛盾和不徹底的。洛克確定實體就是某種基質，就是一定質或質的總和的體現者，同時宣稱，我們確實不知道實體的本性是什麼，不知道它是物質的或是精神的；如果說外部經驗、感覺證明了肉體的實體的實在性，那麼內部經驗、反省就使我們相信思維的實體的實在性。洛克迴避直接對實體的本性作出回答，他把認識限制於只是對

事物屬性的認識上，并企圖證明事物的內部結構、本質是不可認識的。洛克的所謂第二性的質的學說同樣是对唯心主義所作的重大讓步。依照洛克的意見，具有客觀性質的只有我們關於廣延性、運動、靜止、形態的觀念；這些觀念是不依賴我們而存在的客體的複寫和形象。與它們相反，“第二性的質”——顏色、¹聲音、氣味——按照洛克的意見，則帶有主觀的性質，並不反映事物本身的客觀特性。洛克對物質抱着純粹機械論的觀點，他斷言，物質所固有的特性只有大小、體積和形態；物質在質上沒有多樣性。洛克的哲學的妥協性、不澈底性也鮮明地表現在他沒有達到無神論；洛克的感覺論局限於自然神論的神學框子里。

洛克的哲學後來為唯物主義哲學的代表者，也為唯心主義哲學的代表者所利用。洛克的唯心主義的錯誤和後退，特別是他的第二性的質的學說，為英國主觀唯心主義者貝克萊和休謨利用。各種各樣的唯心主義者和神秘主義者不止一次地求助於洛克關於反省是認識的特殊泉源的學說。同時，洛克對中世紀經院哲學和天賦觀念理論的批判則在唯物主義反對唯心主義的鬥爭中起了積極的作用。十八世紀的法國唯物主義者直接依靠這種批判，使自己的哲學擺脫了洛克的不澈底性的許多特點。

在他的經濟學著作（“關於利息率減低和貨幣價值上升所引起的後果的考察”，1691年，1692年版等）里，洛克主要研究了貨幣和貨幣流通問題。他斷言，黃金和白銀似乎有想像的或有條件的價值。但是洛克在自己的觀點上動搖着，他同樣也認為貨幣價值是由它們的金屬含量所決定的。

洛克是資產階級教育學的理論家。他的教育制度的進步方面在於他堅決地與當時在學校里占統治地位的中世紀經院傳統決裂。洛克否認道德概念的天賦性，認為教育具有決定性的意義。但他是偏狹地、從資產階級的階級立場上看待教育的任務

的。洛克輕視国民教育。他認為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善于“合理地”生活和有利地經營自己事業的“紳士”式的生意人。这种教育，按照洛克的意見，不應該在一般学校里施行，而是在家庭里施行，因为即使是“家庭教育的缺点也無比地优越于”学生在社会上所获得的習慣(洛克：“教育思想”，見“教育論文集”，1939年版，第109頁)。洛克認為体力教育有很大的意义。洛克使道德教育和智力教育服从于培养“紳士”的、为当时上升的資产阶级所必需的进取精神和求实作風。

洛克的著作

“約翰·洛克文集”，第1—2卷，倫敦，1877年。

“人类悟性論”，莫斯科，1898年。

“教育論文集”，莫斯科，1939年。

参考書目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莫斯科，1952年。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莫斯科，1953年。

馬克思、恩格斯：“神聖的家族”，載“1844至1845年研究、論文集”，莫斯科，1940年。

恩格斯：“反杜林論”，莫斯科，1953年。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莫斯科，1953年。

“列寧全集”，第4版，第14卷（“唯物主義与經驗批判主義”）

勃倫：“約翰·洛克傳”，第1—2卷，倫敦，1876年。

篇名 **Джон Локк**

著者 **葛利高里揚(M. M. Григорьян)**

譯者 **黃文群**

譯自“苏联大百科全書”第2版第25卷